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6日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会人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调整部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，公司对于银行授信额度需求也不断增加，为了更好的协调和支持各公司业务的拓展，确保满足各公司正常运作所需资金需求，公司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申请1.5亿授信额度的基础上，拟再新增5,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，共计授信额度2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1日